

扬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交流支持与管理办法

(修订稿)

文件性质：修订的制度。

修订依据：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，鼓励国际化、高端化学术交流，提高学术交流层次；解决重复投入，提高学术交流经费使用效率；扶持青年教师成长。

修订的主要内容：(1) 剔除学术交流中重复投入的因素；(2) 对国际性学术会议进行规范；(4) 鼓励国内外著名学者进校园；(4) 增加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条款；(5) 调整并规范资助标准。

注：“办法”中加下划线的部分为新修订的内容。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各学院（部门）举办高层次学术会议，支持广大教师和研究人员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，营造浓郁的科研和学术氛围，搭建国际化学术合作与交流平台，大力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文社科处作为职能部门，受理学校哲学社科类学术会议、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核与管理工作。

二、资助原则和范围

第三条 坚持“高层次、国际化”的原则，重点资助各学院（部门）围绕学校“十三五”建设目标，主办、承办的高层次学术会议和“扬大讲坛”等高层论坛，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高层次学术会议，扶持各学院组织或青年教师自发组织的学术沙龙。

第四条 学校资助的高层次学术会议，是指省级以上学术机构、学术组织、学术团体发起或主办，以学校名义主办或承办、协办，与我校学科、学位点和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各类国际性、全国性和全省性学术会议（论坛），不包括工作会议、教学会议、专家讲学、来客

来访及以个人科研项目为名的开题、结题会议；也不包括以省级以上科研基地（智库）、重点建设学科、优势学科、品牌专业等名义举办且有学术交流经费预算的学术会议。

“国际性学术会议”：是指由国际学术机构、学术组织、学术团体发起，国（境）外与会者占正式参会人员 1/4 及以上的学术会议。国际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该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学者出席。

“全国性学术会议”：是指由国家级学术机构、学术组织、学术团体发起的、其中相当数量的与会者来自省外的学术会议。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、学校名义主办的“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”视同“全国性学术会议”。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该领域的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出席。

“全省性学术会议”：是指由省级学术机构、学术组织、学术团体发起的、其中相当数量的与会者来自本市以外的学术会议。

第五条 教职工“参加学术交流”是指应邀参加与所在专业、所履行职责相关的学术会议，参会者必须提交会议论文。优先资助 35 周岁以下青年骨干教师外出参加各类学术会议，开展学术交流。每人每年限申报两次。

申报者上一年度必须在 CSSCI 期刊以学校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，其中正高职称者 2 篇及以上、副高职称者 1 篇及以上。中级及以下职称者，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本资助不包括各种形式和期限的访问、进修、考察和互换交流等；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社科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列入资助范围。

第六条 为提高师生人文素质、厚实大学人文精神，学校设立“扬

大讲坛”，邀请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著名专家、知名人士来校开坛设讲。

第七条 为活跃学校科研氛围，促进跨学科之间的切磋交流，学校鼓励青年教师自发组织的不同层面的学术沙龙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第八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应于每年3月拟订全年学术活动计划，填写相应的申请表，报人文社科处审核，经分管校长同意后确定资助对象。跨学院、跨学科举办的学术会议，由一个学院为主、联合相关学院进行申报。

第九条 未列入计划，但学术会议极为重要，可履行应急申报程序。主办或承办、协办学术会议由学院（部门）书面申请，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由个人书面申请、学院（部门）初审，报人文社科处审核，由分管校长决定是否予以资助。应急申报应提前半个月，受理部门在接到申请后一周内予以答复。

第十条 申请主办或承办、协办学术会议，必须提交会议发起方、主办方的正式书面通知、商请函原件或者复印件。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会议，必须提交会议正式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及论文录用通知。

第十一条 邀请著名专家、知名人士做客“扬大讲坛”，应由学院（部门）提前两周向人文社科处提出书面申请，递交主讲者简历，明确讲坛主题，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学院组织和青年教师自发组织的学术沙龙，学院负责审核，并将学术沙龙的相关信息报送到人文社科处，同时在处网站发布，作为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和经费资助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资助标准及报销

第十三条 由学校层面组织主办或承办、协办的学术会议及“扬大讲坛”，由人文社科处提出经费预算，经分管校长同意后按实报支。由学院（部门）层面组织主办或承办、协办学术会议，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，以及“扬大讲坛”均实行校院共担、部分资助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主办或承办、协办学术会议的层次、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学校按下列标准分别给予资助：

1、国际性学术会议：

国（境）外与会者人数达到 15 人以上，资助 4 万元；

国（境）外与会者人数 8-15 人，资助 3 万元；

国（境）外与会者人数 8 人以下，资助 2 万元。

2、全国性学术会议，每会资助 1 万元。

3、全省性学术会议，每会资助 0.5 万元。

资助经费直接用于受助学术会议，主要包括：场租费、会议论文印刷费、特邀专家的差旅费、用餐费（具体标准按国家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，报销时需提供学术会议的相关材料）等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会议，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根据核定费用（包括注册费、住宿费、往返路费、会务费等）范围，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。具体标准按财务规定执行，超标部分由个人全额承担。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，受资助的会期一般不超过 5 天，其往返路费一般指学校到会议举办地的直接往返路费。

根据教职工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实际情况，学校按下列标准给予资助：

1、青年教师参加会议并作大会交流发言者，由学校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各承担 1/2。

2、参加会议、所提交的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者，由学校、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和个人各承担核定费用的 1/3。

3、其他参会人员，学校承担核定费用的 1/4，所属学院（部门）承担核定费用的 1/4，个人承担核定费用的 1/2。

第十六条 由学院（部门）组织的“扬大讲坛”，学校实行定额资助，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费、讲课费。国务院学科评议组专家、国家社科基金评委、长江学者、二级以上教授等，每次讲课费不超过 5000 元；其他专家，每次讲课费不超过 3000 元。其余经费由举办学院（部门）承担。

第十七条 学院组织和青年教师自发组织的学术沙龙，凡在学校人文社科处网站公布活动主题、时间、地点的，涉及到场租费用、聘请专家等方面的费用，从学校学术交流费中列支，原则上每次学术沙龙活动资助 1000 元。

第十八条 鼓励青年教师开展以解决重点问题为导向的校际小型学术研讨会，经申请并经人文社科处同意，有关费用从学校学术交流费中列支，原则上每次资助不超过 3000 元。

第十九条 受资助的学院（部门）或个人，在正式举办学术会议（活动）或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前，须填写会议预算表，报人文社科处备案。会议结束后，经人文社科处负责人审批后，按规定到财务处报销。

五、附 则

第二十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要增强宣传意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根据需要主动邀请校内外宣传媒体（部门）参加在校内举办的高层次学术会议，积极撰写新闻报道稿件，扩大学术影响。

第二十一条 主办（承办、协办）的学术会议、“扬大讲坛”结束，教师外出参加会议回校后，有关学院（部门）、外出参会教职工要及时对会议情况进行书面总结，并将相关会议（讲坛）材料（含会议议程、会议手册、领导嘉宾讲话稿、论文集等文字材料，以及图片、照片资料，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）报人文社科处存档，否则不予报销资助经费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